機　會　中　獎　回　覆　函

本人因參加「**推薦好友下載Richart Life最高賺500點！再抽新光三越禮券**」活動，受贈獎品**新光三越禮券3,000元**，價值約新臺幣3,000元，確認無誤。本人同時知悉，本活動屬機會中獎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若超過新臺幣1,000元整，應列入中獎人年度綜合所得，所得贈品價值超過新臺幣20,010元整，中獎人須自行負擔10%之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為20%），若本人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未依期限配合辦理領獎手續等相關事宜者，即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

注意事項：

1. 本活動獎項限中獎人本人領取，不得要求退換、更換或折抵現金，且需配合台新銀行辦理代扣繳相關事宜及預扣稅金後始得發給贈品。
2. 中獎人另須提供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供台新銀行向稅捐機關進行年度列單申報作業，若中獎人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未依限如期繳納稅額並配合辦理手續等相關事宜，即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
3. 台新銀行將以中獎人所留存於機會中獎回覆函之地址寄送贈品，若因提供之姓名錯誤或地址不全、錯誤或地址遷移，導致無法寄送、遭退回、冒領或遺失者，即視同放棄中獎權利，台新銀行恕不另行補發，且中獎人不得要求兌換其他贈品、折換現金或轉讓予他人。
4. 台新銀行非中獎獎項或服務之製造者或提供者，且與提供該獎項或服務的廠商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中獎人如對獎項或服務有任何爭議，請逕洽實際製造或提供廠商處理。

中獎人親簽：　　中獎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獎人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H)：　　(O)：　　(行動電話)：

領獎方式：□郵寄至：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　面	反　面

※本人保證本機會中獎回覆函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無侵害他人權益或偽造、變造他人資料等情事，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本人同意台新銀行於本機會中獎回覆函所填寫之個人資料，於辦理領獎及後續稅務相關事項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請於2021年6月15日前郵寄至：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207號1樓 台新銀行生態圈發展部 Richart Life組 收